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 6688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阳师范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阜阳师范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先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安徽中颍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伟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TEY1P7U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与经三路交汇
处国宾府 6 幢一单元 108/208 商铺

邮政编码： 236200

法定代表人： 王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956598885

传 真： 0551-65156513

电子信箱： 224193049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管仲支行

账 号： 3405017118010000190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单位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满足有关环保、安全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投标书及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规定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后十四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阜阳师范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代表人。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或按规范在审核结算时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装表计量，则由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应认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两种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险或金融机构保函。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b) 其他：1、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符合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有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阜阳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6、按阜人社最新相关要求，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7、应按阜人社、阜建管最新相关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工后按月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环保出台的新的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总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履行职责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并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3.2.3 款执行处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或再次发生,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但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现场所需建筑原材料及成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混凝土、钢筋、砂石、砖、水泥、电线电缆、配管套管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由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成交后不予调增。

21.2 施工所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装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承包人不安装计量装置，参照原《2000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说明》第十七条规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结算审核价款的0.7%直接扣除。

21.3 本项目施工现场在校园内，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编制符合实际的安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校园人员安全等内容），报送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1.4 施工过程中部分施工作业程序需要操作人员具有证书证件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作业，否则因施

工作发生一切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 阜阳师范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先超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4850060042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清河西路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先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安徽中颖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伟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TEY1P7U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慎城路与经三路交汇处国宾府 6 幢一单元 108/208 商铺

邮政编码： 236200

法定代表人： 王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956598885

传 真： 0551-65156513

电子信箱： 224193049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管仲支行

账 号： 34050171180100001909